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面临调整或变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Total Assets, Revenue, Profit, etc. for the period ending September 30, 2019.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上年同期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2019年2月进行审计，对上年同期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values.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main sections: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Top 10 shareholders,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restricted shares, and Shareholder relationship.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56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93,266万元,较年初增加45.32%,主要是系公司完成配股,收到募集资金39,539.63万元;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2,157万元,较年初增长87.10%,主要系金融及政府公共事业类收入同比增长且金融、政府公共事业类客户结算周期较长;

二、利润分配事项
1. 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收益864万元,同比增长711.75%,主要系本期外汇风险管理收到收益,汇兑损失进一步下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长42.04%,主要系本期支付增值税增加所致;

四、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与担保情况
1. 适用 不适用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 适用 不适用

七、委托理财
1.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八、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二、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四、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六、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八、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九、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一、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二、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三、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四、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五、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六、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七、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八、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九、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一、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二、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三、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四、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六、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八、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九、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八十、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7)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5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9号),公司以总股本346,325,3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至2019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3,897,600股,发行价格为4.04元/股,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494,421.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102.05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269,319.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102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4元,以自有资金偿还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置换募集资金(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验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022810号)。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66,190,704.4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基于NB-IOT技术的无源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095,758.73元,基于保基金消峰降谷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5,623,736.16元,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7,462,209.53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预计可为公司提供财务费用约6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如下: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资;

四、相关审核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监事会意见
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招商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5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6,190,704.42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7)。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招商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5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3.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6,190,704.42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7)。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招商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5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潘利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利君女士简历详见附后。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潘利君女士: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上海浦东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程控制造部科长,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财务主管、财务总监兼审计、财务部部长兼普天东方通信集团副总等职务。

潘利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利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任职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1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兑付兑付公告:2019年10月29日

二、债券到期兑付:2019年10月30日

三、兑付兑付公告:2019年10月30日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起,开始兑付本息,请投资者于兑付日前向兑付机构办理兑付手续。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5梅花02;
3. 发行主体: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券期限:4年期;
5. 发行总额:15亿元;
6.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4.27%;
7. 付息期限: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19年10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 一次还本付息方式;
9.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7%,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70元(含税),每手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每手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42.70元(含税)。

10. 付息日:2019年10月29日;
11. 兑付日:2019年10月30日;
12. 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体“15梅花02”持有人。

一、本次兑付方式
1.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3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利息所得税由个人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证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3. 征收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4. 征收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

5. 征收地点:本期债券的付息地;

6. 征收机构: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7. 征收依据:本期债券的付息地法律法规;

8. 征收说明: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9. 征收备注: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10. 征收其他: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11. 征收其他: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12. 征收其他: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13. 征收其他: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14. 征收其他: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15. 征收其他: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16. 征收其他: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17. 征收其他: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18. 征收其他: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19. 征收其他: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20. 征收其他: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21. 征收其他: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22. 征收其他:本期债券的付息地税务机关;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46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知,获悉兰州太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Whether the same person is the pledgor and pledgee, Release of shares (shares), Pledge start date, Release date, Creditor Name, Release of shares proportion.

合计 7,240,000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太华持有公司股份22,5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5,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8973%,占公司总股本的4.7391%。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40,795股,占公司股本的16.9335%,累计质押股份47,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7543%,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05%。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关于股份解除质押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